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1)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2)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1)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1.33港元。

最高數目8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的20%；及(ii)經配售事項（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概無其他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0,000,000股股份的約16.67%。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80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3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6港元折讓約19.88%；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46港元折讓約13.97%。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06.4百萬港元及約104.6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1)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的所得款項總額之1.5%作為配售佣金。該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1.5%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之數目

最高數目8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的20%；及(ii)經配售事項(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概無其他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0,000,000股股份的約16.67%。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8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3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6港元折讓約19.88%；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46港元折讓約13.97%。

配售事項下的配售價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308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彼此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並將於悉數配售配售股份後全部動用。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i)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確，且其將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後果，且配售代理獲悉有關事件或事宜；或

(ii)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其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市場狀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配售代理並未獲悉之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具任何進一步效力，且任何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此協議可能引致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倘配售協議被終止，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空氣清新劑、氣霧殺蟲劑、家居清潔劑以及汽車護理產品。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06.4百萬港元及約104.6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提供籌集額外資金、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闊股本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為如下，惟僅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綠島投資*（附註1）*	270,300,000	67.6	270,300,000	56.3
公眾股東				
Neland *（附註2）*	29,700,000	7.4	29,700,000	6.2
承配人*（附註3）*	–	–	80,000,000	16.7
其他人士	100,000,000	25.0	100,000,000	20.8
總計	400,000,000	100	480,000,000	100

附註：

1. 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綠島投資」)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虞岳榮先生全資擁有。

2. Neland Development Limited(「Neland」)乃由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由Creative China Limited擁有51.62%權益，而Creative China Limited由王明凡先生擁有41.19%權益。

3.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4.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相加未必等於1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即8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個人、機構、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向承配人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3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虞岳榮先生、韓劍華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弛維先生、曹美婷女士及阮連法先生。